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果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魯佩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已有專屬管轄不適用前二條合意管轄規定之明文即可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加盟契約，惟未依約給付權利金予聲請人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查聲請狀所附之「十一雞連鎖加盟契約書」雖有約定以本院為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支付命令既有專屬管轄之明文，即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而查相對人魯佩軍設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有該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